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開會通知單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規字第11003005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本局在地諮詢小組110年度第一次會議-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  
及中安橋至安坑橋河段(新北市段)疏濬工程前研議工作坊

開會時間：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店溪福和橋及陽光橋

主持人：召集人 曾局長鈞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致賢 02-89669870 #1260

出席者：許副局長朝欽、林鎮洋委員、周聖心委員、林淑英委員、徐蟬娟委員、陳建志委員、黃于  
玻委員、吳治香委員、黃國文委員、楊嘉棟委員、梁蔭民委員、陳江河委員、古禮淳委員  
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

列席者：本局管理課、本局規劃課

## 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(行程)及簡報1份。
- 二、為降低旨案工程施作過程對附近居民生活及新店溪生態的影響，爰辦理本次工作坊，希望經由在地聲音的傳達，讓本工程在設計上能夠妥善考量，除在生態環境方面會考量降低破壞面積、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施工、避免晨昏時段野生動物活動旺盛期間施工等多項生態友善措施，以減低施工對既有水陸域棲地之影響。
- 三、會議當日備有公務車接送諮詢委員，由台北捷運公館站往返現勘地點，如有需要搭乘之委員請於會議是日上午09時50分前至捷運公館站1號出口一樓旁集合上車。
- 四、敬請財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(永和社區大學)協助轉知本案資訊，如有關心本案議題之民眾，請推派1~3位代表一併於會議是日上午09時50分前至捷運公館站1號出口一樓旁集合上車。
- 五、外聘委員出席會議者，本局將採匯款方式支給，惠請委員備妥「匯款帳號存摺」影本，會議當日將與委員核對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匯

款事宜。

六、因應防疫要求，請各與會人員自備口罩及有杯蓋水杯，並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